

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刑罚的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

增编

有关第78条的规则

第78条

规则第7条第1款

1. 在依照第78条第1段量刑时法院应:

(a) 铭记根据第77条就案件的情况判处监禁和处以罚金的总刑期应反映出被定罪人应受的处罚;

(b) 权衡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可减刑和加刑的因素,并考虑到被定罪人和犯罪的情节;

(c) 除了第78条第1款提到的因素,特别考虑到造成破坏的程度,尤其是对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伤害、非法行为的性质以及犯罪所使用的手段;被定罪人参与的程度;故意的程度;方式、时间和地点的详细情况;被定罪人的年龄、教育、社会和经济状况。

2. 除了上述因素外,法院应酌情考虑:

(a) 可减刑的情况:

(-) 不足以构成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例如意识能力大幅度削弱或受到胁迫;

- (二) 被定罪人在行动后的作为,包括此人为补偿被害人所作的任何努力以及与法院进行的任何合作;
 - (三) 与上述情况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情况。
 - (b) 可加刑的情况:
 - (一) 以前曾因法院具有管辖权的犯罪或类似性质的犯罪而被判定有关刑事罪;
 - (二) 滥用官方权力;
 - (三) 通过滥用权力或在被害人特别孤弱无助的情况下犯罪;
 - (四) 犯罪形式特别残忍,或有多位被害人;
 - (五) 犯罪动机涉及基于《规约》第 21 条第 3 款所提之任何理由的歧视;
 - (六) 与上述情况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情况。
3. 如果存在着一种或多种可加刑的情况的证明,被定罪人罪行极为严重及由于其个人情况,就有理由判处无期徒刑。
-